



Distr.: General  
28 Sept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96(a)和 165

训练与研究: 联合国大学

联合检查组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大学的报告：使其更切实有效  
秘书长的报告**

秘书长谨向大会成员就他对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大学：使其更切实有效”的报告（A/53/392）提出他的评论意见。

## 附件

### 秘书长对联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大学 - 使其更切实有效”的报告的评论意见

#### 导言

1. 联合检查组编写该报告的目的是想增进联合国大学的切实有效性。大学于 1973 年由联合国大会设立,是“从事关于人类生存、发展和福利的迫切世界性问题研究、研究院训练和传播知识的国际学者团体。”这些建议的目的是协助大学提高在联合国系统内和一般学界特殊的学术形象和可见性。至今,大学履行其基本任务的成绩相当良好,但是并非没有局限性和没有挑战。不过,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大学主要相关机构却不认为这些成绩已经满足了在国际上创立这一特殊大学所抱的崇高期望。
2. 该报告的重点是联合国大学的治理问题和问责制度问题,并审查了大学的机构框架、方案规划、执行安排,以及产出的切实性与实际影响,以期更发挥大学的潜力,成为多边合作体系的智慧库,并更增强它的能力,因应下一个世纪新出现或未知的挑战。检查专员提出许多建议,目的是增强大学的全面研究能力和信誉;他们相信,从联合国系统的需要看,如果执行这些建议,将使大学更切实有效。例如,他们建议再度振兴东京大学中心的战略性管理与协调作用,增强各拓展中心和方案之间的体制整体性,方案的拟订与执行需要有较大的整体政策框架,以及为大学的所有各部分拟订并执行共同的方案质量标准。检查专员特别要求简化现行治理体系与程序,对大学工作要求更重视实质内容和得出成果。
3. 检查专员指出,报告提出的时候,大学本身和联合国系统正发生许多重要的变化。这些变化包括:大学提出了一系列改革措施,秘书长的改革努力使秘书处拥有新的决策工具,从而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大学之间有了改进相互作用的新机会,以及联合国系统的许多组织有了新领导。检查专员认为,这些改变是联合国大学校长获得新的机会,以联合国家庭的新观点和战略取向,去执行联合国大学的任务和方案。
4. 报告并参考了联合国系统各方面官员的意见,特别是联合国和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教科文组

织)官员的意见,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研究所所长的意见,这是检查专员在各机构与组织内同他们协商的时候取得的。

5. 秘书长在编写评论意见时,参考了联合国大学管理层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意见;他同总干事进行过几次协商。

#### 总的评论意见

6. 秘书长欢迎联合检查组的报告。报告公布的时候正值联合国忙于持续的长期改革与革新的努力,目的是使联合国的目标更为一致,其工作更为相互配合,并使联合国更能因应日益复杂的世界的需要。挑战之一是使联合国能够运用科学知识和政策分析的潜力,去提高政府间决策与程序的质量和联合国工作。秉着这一精神,秘书长在向大会提出的题为“革新联合国:改革方案”的报告中指出,联合国系统依靠一组自主的研究机构,包括联合国大学,已经发展并拥有很大的政策分析与研究能力。但是他认为,这些机构积累的成绩和潜力大多尚未充分利用。

7. 因此秘书长完全同意检查专员报告中提出的理由,“使联合国大学成为联合国革新过程的一个组成部分,探索更充分利用其潜力的方法以便大学成为多边合作体系的战略智慧库,加强它对下一个世纪新出现的和未知的挑战提高警觉。”<sup>1</sup> 秘书长并要指出,根据大会 1973 年 12 月 6 日第 3081 (XXVIII) 号决议所通过的章程规定,大学的任务不只是联合国系统思想库的作用,并且包括推动世界各地、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学术界和科学界的不断蓬勃成长。因此,联合检查组的报告只把重心放在联合国大学章程所定总任务中的一个方面,虽然一个重要的方面。

8. 秘书长还认为,如果具备两个必要条件,联合国大学可以成为履行检查专员所称的两项关键职能的最佳机构(见上文第 7 段)。第一,必须允许联合国大学和其他类似机构,如社会发展问题研究所,以相当自主和积极的研究精神进行他们的研究工作。但是同时这些机构也

有义务使他们的研究与联合国大家庭有切实关系并且被联合国使用。秘书长非常重视务必使联合国大学确实对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有贡献,为此,秘书长指出,在给联合国大会的上一次报告和本届报告中都已经举出,过去几年来,联合国大学同联合国的合作和相互关系正在大步迈进 ( A51/324 和 A/53/408)。

9. 应当指出,大学及其理事机构(理事会)强调,增进同联合国的关系是一个关键的政策目标,同时要保持大学在联合国框架内的自主。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的实质性相互作用正在不断扩大,主要是通过提供学术性的投入,支持联合国政府间的讨论过程与决策过程,已经增加参与联合国的活动和工作,并提出贡献。秘书长还指出,大学在新的高级管理层指导下,正在加强同其他联合国组织与政府的合作。并且,在拟定大学 1999 – 2002 年的战略计划中,正在设计将来同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的合作。自从 1997 年 7 月印发秘书长的改革建议后,特别是在秘书长执行办公室中设立战略规划股并开始工作以来,已经同大学的高级管理层进行了频繁的协商,讨论如何增加联合国大学对秘书处工作和政府间机构会议的贡献。

## 对各项建议的评论意见

### 建议 1. 联合国大会的指示

联合国大学校长/理事会应该通过联合国秘书长,向大会报告为实施大会指示所采取的具体行动,作为关于大学工作定期报告的一部分。

10. 秘书长同意这一建议。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报告已经送交大会。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题为“训练和研究: 联合国大学”的议程项目 (96) 时,有机会对此提出建议。

### 建议 2. 教科文组织执行局

教科文组织的执行局不妨鼓励加强联合国大学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联合拟定和执行互相关心的活动,包括,特别是在现有的姐妹学校活动/教科文组织教席方案的框架内,系统地分享方案和机构网络。

11. 秘书长同意这一建议,并告诉大会,这一建议已经在执行。并且教科文组织认为,联合国大学和教科文组织的合作在 1998 年 10 月 5 日至 9 日在巴黎教科文组织

总部举行高等教育问题世界会议取得结果后,很可能加强。

### 建议 3. 大学理事会和委员会

(a) 在不妨碍联合国大学的学术独立和大学理事会必须保持知识独立和知识人格完整的条件下,应该审查理事会的组成,以便更充分地反映主要相关机构和伙伴的多样性,包括学术团体、政府、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民营部门;

(b) 同时,为了确保有一个更精简和更具成本效益的理事会,应该考虑减少现有成员人数的可能性,同时把理事会的会期主要委员会合并为两个委员会(基本上即方案委员会和预算委员会),而后者可由一个咨询小组协助,这个小组对有关政府代表和大学的其他相关机构开放;

(c) 联合国大学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委员会应该帮助确保个别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研训中心/方案)按照理事会拟定的总政策使其方案活动具有一致性和成本效益。不过委员会应该维持最小的规模,并可以考虑每两年举行一次委员会会议,以便进一步裁减机构费用。

12. 对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组成问题的审查必须相当谨慎。理事会成员是秘书长和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共同任命。两位有任命权的人都认为理事会成员的核心专长必须是学术性学科,并且长于将科学应用于当前的社会问题。同时,他们注意到必须确保理事会成员除了有外交服务的专长外,还同时为大学带进非政府组织、政府服务以及联合国服务的专长。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联合国大学的理事会成员是在很广的基础上甄选的,充分顾及地理分配、性别、学科的平衡以及专业经验。秘书长指出,因此自从理事会成立以来,成员三分之一以上曾担任过联合国或政府的高层工作。

13. 秘书长觉得在理事会中增加非政府组织、媒体、企业界的代表会有益。由于联合国大学规模很大,其方案的地区和性质都很广,因此理事会成员(28)不显得太多。并且,理事会成员人数是《大学章程》规定的,任何改变都需要修正《章程》。在此背景下,秘书长认为; 没有明确的必要,按照检查专员在建议 3(b)中的建议,增设一个咨询小组。秘书长认为,在《联合国大学章程》和现行结构和程序内,以及通过建立联合国大学与各组成机

构之间较好的合作与协商框架,就可能解决检查专员所关切的问题。不过,秘书长将继续不断检查这个问题,并要求联合国大学管理当局和教科文组织的高级官员不断检查这个问题。

14. 《联合国大学章程》授权理事会全权负责财务事项,因此理事会最有资格处理这个学校管理上成本效益的问题。

15. 秘书长同意检查专员的建议,认为联合国大学各研究训练中心与方案的委员应当维持最小规模,而大学应当致力于确保以最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举行委员会年会。还应当注意这些委员会确具有专门性。它们的权力由联合国大学理事会赋予,它们的职能大半是咨询性的。所以不要把它们与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理事权力相混。它们在选择方案时发挥提供专家咨询意见和保证质量的不可或缺作用。大学通过它们可以与更广大的学术界和经费来源保持接触,并提高大学在全世界的知名度和实际参与。此外,它们一年只开一次会,确保及时对十二月举行的理事会年会切实提供专家意见。

#### 建议 4. 大学中心(联合国大学东京本部)

作为重新给予活动/重新界定大学中心作用的必要措施的一部份:

(a) 大学中心在领导战略规划的同时,应该把其本身的研究功能再度集中于主要将大学内外的研究结果进行“综合”,或进行学科间的和全球的整合;

(b) 大学中心应该根据透明的政策,对联合国大学系统整体的人事、行政、预算和财务事项进行更有效的管理监督;

(c) 此外,联合国大学中心在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协助下,应该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进行更密切的功能合作,以作为联合国系统的智囊团为目标。

16. 秘书长支持该项建议的所有三个方面。由于《章程》要求联合国大学也要进行基本的研究和能力建设的活动,秘书长同意整个大学都应当致力提高政策研究的职能,特别要注意将大学内外产生的研究成果加以综合的或总的学科间整合。为此,秘书长打算开始同大学进行协商,以期大学同秘书长办公厅内的战略规划股和联合国秘书处其他有关部厅发展相互增益的联系。在

这方面,秘书处经济及社会事务部和联合国大学已于1998年合作出版了书刊,并组办专题小组研讨会和圆桌会议,以及其他关于社会经济专题的特别活动。需要设立一个适当的机制,以便进行有系统的实质性合作,特别是就大会当前的政策问题和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分析和提出报告的专题,进行专题研究。

17. 秘书长的理解是,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完全理解检查专员在这些建议中提出的问题。秘书长并认为,鉴于大学的特殊性质,特为大学拟订一套行政法规和程序将能建立明智、有实效的管理基础。联合国大学参加行政协调委员会行政问题协商委员会(同时参加关于人事与一般行政问题部门和财务与预算问题部门)将大有助于联合国大学管理部门拟订这一套规章。秘书处的管理事务部也能协助。

#### 建议 5: 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

(a) 联合国大学理事会和校长应该充分利用联合国大学/高研所和大学中心相邻近的有利条件,确保加强两机构在行政和方案领域上的合作和协调;

(b) 应该逐步建立在发展中国家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能力,使之达到相当于发达国家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的水平;

(c) 在尚未调动更多资源之前,应该考虑把联合国大学/拉加生物技术方案(设在委内瑞拉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生物技术方案)设立为正式的研究和训练中心,以便联合国大学在每个大陆至少有一个这样的中心;

(d) 在上文((c)分段)的条件下,目前应该少强调设立或组织新的研究和训练中心和方案,而多强调各联系机构现有网络的扩大。

18. 秘书长同意,大学最好平衡地在世界各大洲都设有大小更相似的机构。但是,根据联合国大学理事会的一般政策,设立完全的大学中心只能在得到保证稳定的经费来源时才能进行。并且,秘书长指出,虽然有几个大学的中心和方案是位于发达国家,它们的研究和能力建设活动的重点是集中在发展中国家的问题。

#### 建议 6: 合作研究所

联合国大学与组成大学网络的其他研究所之间的各种合作协定应该予以标准化,这可能是确保质量准则一致和以最有效力方式来从事网络建设所必需的。

19. 秘书长认为,为了确保大学工作的质量,大学应当能够开放而灵活地同各种各样机构切实合作与研究。因此大学应当订立一套灵活的程序,在其方案中请全世界的机构参与工作;这是极端重要的。但是必须经常审查大学所使用的各类合同,确保格式和方法都一致。

#### **建议 7: 总政策框架, 方案协调和执行**

(a) 现有的方案规划、执行和评价下框架(特别包括拟定中的“战略计划”)应该发展成为详细的联合国大学方案政策和程序手册。此外,为了确保这些政策和程序的执行,应该在大学中心建立一个评价和监测系统;

(b) 虽然大学中心应该充分行使其方案规划和战略管理责任,但大学具体方案领域内的协调,可以根据所有联合国大学实体各机构的专门能力而分担;

(c) 联合国大学也应该设法同联合国系统内外的其他机构伙伴,在国家和区域各级,更有效地一起工作,从而帮助把有限资源集中于具有全球和学科间深度的活动;

(d) 为了加强联合国大学和联合国系统内其他组织之间在方案事项上的交互作用和合作,秘书长应该采取行动,使联合国大学成为行政协调会的正式成员。

20. 秘书长基本同意这一建议。他认为,大学正在拟订的战略计划将规定较为标准化的规划与评估制度,将大有助于解决本项建议的前三点。至于联合国大学成为行政协调会的正式成员问题,秘书长愿指出,行政协调会的成员是开放由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各基金和计划署参加的。不过,现在有种种安排可以使联合国大学参加行政协调会及其附属机构。

21. 行政协调会为了回应联合国大学表示有意考虑是否能参加协调会,在1996年第二届常会上决定了邀请联合国大学参加各协商委员会和机构间委员会的安排;机构间委员会由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组成。关于行政协调会本身,已经同意将做好安排,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通知大学,以便大学能够表明,在一届会议议程中有哪一项目,大学由于其研究和有关活动将会提出特别重要的贡献。同样地,在行政协调会的讨论可以协助大学拟订可以对联合国系统特别重要的研究课题。根据这

一精神,秘书长将建议行政协调会请大学校长参加行政协调会的有关讨论。并将制定大学校长和行政协调会成员定期协商的规则,这将有助于联合国大学对联合国系统工作作出最大的贡献。秘书长认为,这些安排可使联合国大学切实参加行政协调会的工作。

#### **建议 8: 能力建设**

为了促进学术方面的能力建设,包括训练和奖助金,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联合国大学应该多注意拟定各种创新的能力建设方式,并且应该尽可能通过更多有效地使用现有的和新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来减少会议总费用。在这方面,目前在澳门联合国大学/软件所(国际软件技术研究所,澳门)和联合国大学/水环境和保健网(国际水、环境和保健网,加拿大)研发的课程,联合国大学其他部分应同教科文组织密切合作逐渐仿效。

22. 秘书长认识到联合国大学的<章程>非常重视能力建设,认为是赋予大学的总任务的一部分,因此他完全同意检查专员的这一建议,应当对这类活动拨出较多经费。同时,秘书长愿意指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参与了能力建设若干方面的工作(例如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电信联盟、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大学应当同它们更密切地合作,履行其任务规定的这一方面。

#### **建议 9: 传播**

(a) 联合国大学应该拟定并确保切实执行一个统一的出版政策和方案,包括令其所有组成机构执行划一的出版质量标准;

(b) 传播活动应该更明确、更有系统地以联合国系统的政策的政府间政策性和规范性工作为目标。

23. 秘书长支持这一建议,联合国大学的传播活动应当更针对联合国系统的政府间拟订政策过程。这个问题可以有效地在行政协调会机制内处理,在协调会的机制内可以制定执行的方法。各机构往往实际上在行政协调会的附属机构会议中就对秘书长报告和某些政府间会议背景文件的投入达成协议,并提出承诺。联合国大学本身也经常讨论这一问题,并尝试不仅对学术界并在联合国系统内分发其工作报告。

**建议 10：财务资源和管理**

(a) 请秘书长在联合国大学校长协助下，在今后适当的时候，开展同捐赠基金的捐助方进行协商，以便争取它们同意按照联合国大学章程第二条第 1 款对该基金的收入进行集中管理，使整个联合国大学系统更有条理和更一体化；

(b) 在(a)项协商之前，联合国大学应该加强努力，适当地参考建议 8，更具创新性及透明性地最大利用现有的财务；

(c) 联合国大学不妨考虑是否可能把联合国大学列为有资格参与每年举行的联合国认捐会议的组织。

24. 秘书长确认捐赠基金对确保联合国大学将来的财务稳定非常重要。目前关于捐赠基金中央管理的安排进行良好，同时并注意到在捐助国的利益和受益国的利益之间保持微妙平衡。并且，联合国大学有义务遵守它自愿同各国政府签订的协定。不过他认为同现在以及将来的捐款者保持对话，是使这些基金持续捐赠以及基金的有效管理所非常必要的。他还认为，鉴于希望联合国大学各机构的位置较更平衡地分布在各区域，大学应当同可能捐赠的捐赠者探索是否可能将所提供经费联系共用。秘书长随时愿意协助联合国大学努力执行这一建议。

25. 关于将联合国大学增列入可以参加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的机构名单这一问题，必须由联合国大会直接讨论。如果大会决定授权将联合国大学列入有资格参加认捐会议的组织名单，这一决定却不大可能在 1998 年认捐会议上生效。但是如果大会建议，联合国大学将参加 1999 年的认捐会议。

**建议 11：共同房地和服务**

秘书长在他争取实现使位于同一服务地点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共同使用房地和服务的努力中，应该在可行时让设在东京的联合国系统各实体搬进联合国大学的房地，发展共同服务和使用共同设施（第 93 段）。

26. 秘书长赞成这一建议，认为执行这一建议有助于实现他关于共同房地的一个改革建议。

注

<sup>1</sup> JIU/REP/98/3, 第 4 段；秘书长已经附在一份说明中转递给大会成员(A/53/392)。